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第 4—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1-1287 号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威迈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威迈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威迈斯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有关事项（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2024〕3305 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威迈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2024〕330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迈斯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十月三十日前公示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迈斯新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 1-1287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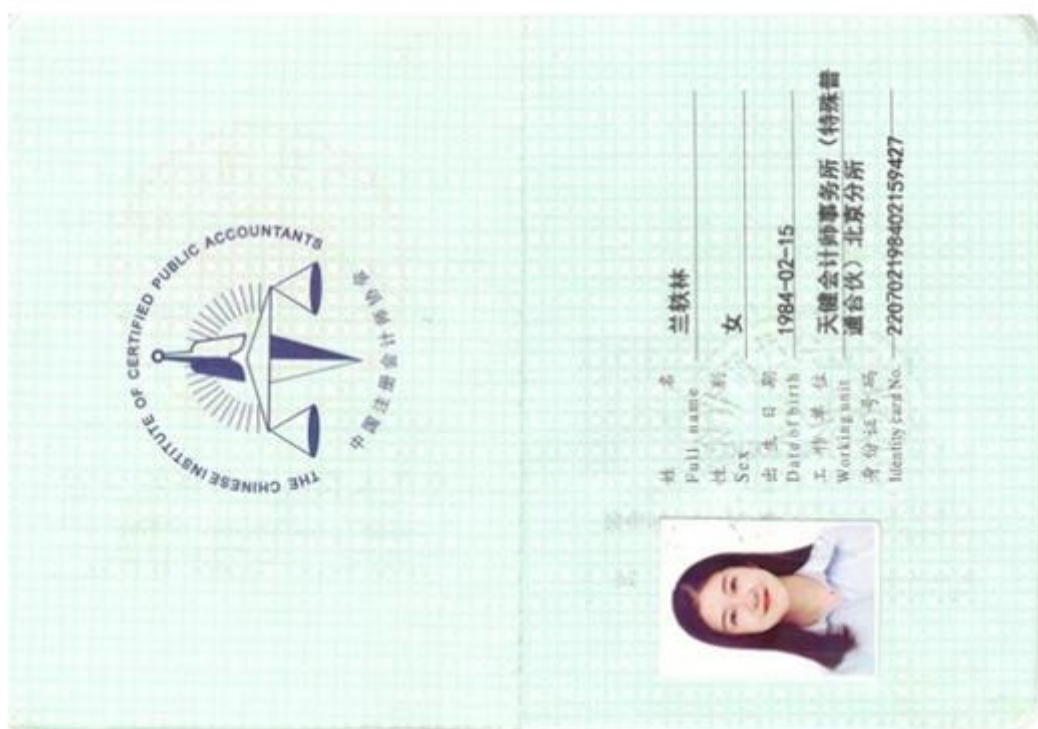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8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8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8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兰轶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